

停修申請單填寫教學

請務必填寫學年度及學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表

班級	學號	申請日期
學生基本資料需詳實填寫，其中學號共 9 碼，班級請務必完整填寫 如：「護四四 A」，請勿只填寫「護四四」或「四四 A」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及各項代碼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查詢，滑鼠點選查詢課程名稱，將出現課程完整資訊，請對應下圖紅框之課程資訊填寫。
課程時間	
1.系所代碼	
2.科目代號	
3.科目組別	

課程資訊

學期：1091	系所：護理系博士班
課別名稱：...	課程全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1.系所代碼：...	2.科目代號：...
3.科目組別：...	4.年級：...
5.班組：...	學分數：...
上課班組名稱：...	上課班組代碼：...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 停修後剩餘學分數： _____ 學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四條：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停修二門（含）以上科目（含論文）；除另有規定外，日間普通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1)授課教師簽名	* 實習課程需經實習授課教師及課表上之主開課老師簽名
(2)導師	
(3)開課系所主任簽核	
(4)通識中心主任/開課系所所屬 院長簽核	1. 請依數字順序進行流程，切勿跳關。 2.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章，非通識課程請送開課系主任簽章 3. 停修二門（含）以上須檢附學生報告書說明
(5)教學業務組簽核	
(6)教務長簽核	* 停修二門（含）以上需檢附學生報告書，並經教務長簽核

- 注意事項：
- 申請人須符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適用條件，由本人親自辦理。
 - 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四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該課程進行至三分之二以前提出，超出時限恕不受理。」
 - 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五條：「停修程序完成前，學生仍應如常上課，完成前之缺曠（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六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三條：「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該課程進行至三分之二前提出為原則。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停修程序完成前，學生仍應如常上課，完成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